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林容伊
被告 湯信紳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70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